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世亨
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元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蔡軒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上訴人與廖尚文各應給付268萬8,884元本息，及其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另一人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部分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嗣本院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廖尚文各應給付121萬3,030元，及上訴人所為105萬3,228萬元之抵銷抗辯，均有理由，經抵銷後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與廖尚文各應給付15萬9,802元本息，及其

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另一人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因而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上開範圍之訴部分，改判上訴人與廖尚文應如數給付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上訴。上訴人就本院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21萬3,030元，未逾150萬元，自在不得上訴之列。

㈡雖本院判決教示欄雖誤載為得上訴第三審，惟得否上訴第三審乃基於法律之規定，尚不因有該誤載而影響前揭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第三審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既未逾150萬元，依上說明，難謂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